

青年技術士證獎勵 職能培訓相關課程



中央、地方政府機關自辦、委辦
或核定補助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

主辦單位	類別
勞動部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訓合作訓練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產訓合作專班
教育部	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住民職業訓練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原住民職業訓練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勞工學苑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職前或在職職業訓練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證輔導課程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建教合作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產學合作班
	TYC-Campus創新產業人才培育發展計畫
	青創基地創業訓練課程、創新創業主題課程或工作坊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
	職業訓練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
推廣教育進修課程

主辦單位	類別
教育部	推廣教育進修課程



青年就業讀計畫或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之課程

主辦單位	類別
勞動部	青年就業讀計畫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 一、其他課程需經本方案主辦單位審定之。
- 二、本表由本方案主辦單位增修公告之。

桃園市就業服務據點

就業服務據點	電話	傳真
桃園就業中心	03-3333005	03-3322276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92號	
中壢就業中心	03-4681106	03-4681131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82號	
桃園就業服務臺	03-3347256	03-3330247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	
龜山就業服務臺	03-3599795	03-3599823
	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	
中壢就業服務臺	03-4252259	03-4252269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蘆竹就業服務臺	03-3126720	03-3225808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平鎮就業服務臺	03-4587885	03-4588500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	
楊梅就業服務臺	03-4856886	03-4855123
	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	
八德就業服務臺	03-3653602	03-3655679
	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	
大溪就業服務臺	03-3885835	03-3885839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	
大園就業服務臺	03-3856074	03-385986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觀音就業服務臺	03-4738038	03-4738100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56號	
龍潭就業服務臺	03-4804253	03-4704653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	
新屋就業服務臺	03-4773391	03-4773393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相關規定可於「青年安薪讀就業大滿貫」查詢
(網址: <https://homerun.tycg.gov.tw/>)



如有方案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電話:03-3322101 分機8015-8017

由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廣告]



青年安薪讀 就業大滿貫



桃園市政府
就業服務處
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s, Taoyuan





**桃園市青年
自主學習方案**
最高補助**15,000**元
截止日期：109年12月15日
或經費用罄為止
洽詢電話 職訓推動課
03-3386073



鼓勵青年自主學習強化自身技能，並累積個人人力資本

- 適用對象** 設籍桃園市且未滿30歲之青年
- 辦理方式** 參加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可申領學分費補助
- 補助額度**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3學分，每學分以5,000元為上限；所修學分費未達5,000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
- 申請期限**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之翌日起90日內



**桃園市青年
技術士證獎勵方案**
最高補助**28,000**元
截止日期：109年12月15日
或經費用罄為止
洽詢電話 職訓推動課
03-3386073



鼓勵青年考取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 適用對象** 設籍桃園市且未滿30歲之青年
- 辦理方式** 參與職能培訓相關課程（詳背面參訓課程一覽表）訓練時數達30小時（含）以上，並於107年1月1日起結（參）訓，參與訓練之日期應先於技術士證取得日期（另有規定者除外）
※108年度已取得勞動部甲、乙級技術士證之青年，訓練課程時數不受30小時（含）以上之限制
- 補助額度** 甲級 20,000元 / 乙級 8,000元
- 申請期限** 技術士證生效日之次日起1年內



**桃園市青年
安薪就業讚方案**
最高補助**21,000**元
截止日期：109年12月31日
或經費用罄為止
洽詢電話 就業促進課
03-3347256



藉由就業獎勵協助青年穩定就業

- 適用對象** 設籍桃園市未滿30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之青年，包含：
- 青年**
1. 待業青年
 - 2-1. 在學期間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於任職僱用單位前參與本方案者
 - 2-2. 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後，繼續於原僱用單位任職者
 3. 受徵召退役後經推介繼續於原僱用單位任職者
- 僱用單位** 提供全時職缺，每月正常工時之工資達27,000元以上，且實際工作地在桃園市境內
- 辦理方式** 經本處就業服務臺、桃園就業中心或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工作
- 獎勵額度**
- 就業獎勵金** 受僱滿3個月獎勵9,000元，滿6個月再獎勵12,000元，每人最高獎勵21,000元（限轉職1次）
※自108年起參與「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於本方案穩定就業滿6個月後，加發就業獎勵金1,000元
- 僱用獎勵金** 每僱用本方案待業青年連續任滿6個月以上，每僱用1人可申請10,000元獎勵金
- 申請期限**
- 就業獎勵金** 任職滿3個月、6個月之翌日起60日內
- 僱用獎勵金** 青年受僱滿6個月之翌日起60日內